

保安服务合同

(2025 年度)

甲方：莎车县人民医院

乙方：莎车县叶尔羌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莎车县人民医院

乙方：莎车县叶尔羌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人员和相关服务内容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议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经甲乙双方确定，甲方为保安人员的使用单位，乙方为保安人员的派遣单位。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下列保安服务任务：

根据国家、行业及地区有关保安服务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按照规范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乙方负责安排并培训保安人员对甲方单位所在辖区进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防止非法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经营管理和工作秩序。

二、运行方式

1、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处的安全保卫工作，并对甲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派驻的保安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2、乙方应与保安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如因劳动或劳务关系致使甲方向保安人员支付了任何赔偿或补偿性质的费用，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3、保安人员使用的工作服装、装备等如有甲方标识，不视为其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成为甲方用人管理的依据。

三、保安服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四、派遣保安人员数量与工作时间：

1、拟定 70 名安保人员对莎车县人民医院及所属院区开展日常安保服务，实际使用安保人数根据医院要求接受动态调整，人员配备范围为 50 至 70 人之间。

五、乙方派到甲方的保安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政治合格、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 2、配备保安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35 周岁、身体健康的中国公民。
- 3、业务技能要求：持有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上岗证》，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安保和消防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4、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志于保安工作的社会青年及退伍军人。
- 5、身体健康，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女性身高 1.6 米以上。
- 6、备齐相关证件（包括健康证、政审表、保安从业资格证等）。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且保安人员均应具有相应资质，否则如受到了相关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劳务费的结算和支付：

1、保安服务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乙方，甲方每月实际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以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数量进行结算，同时还需结合甲方对于乙方所提供服务的监督管理测评结果进行调整。服务费用暂计（含税）为每人每月 3600 元（大写：叁仟陆佰元整），月度安保服务费用根具实际使用安保人数 $\times$ 中标价单人金额。除支付人员费用外，为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每个月的 5 号前甲乙双方应完成结算且乙方应在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对上个自然月的劳务费进行支付。

2、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无法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将保安服务费划入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内或现金支付乙方，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不得以购物卡、物品等顶替保安服务费。并且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待支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对于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

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支付, 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 按年利率 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 提供另甲方满意的保安服务, 同时甲方还应负责向乙方提出用人计划和调整要求。甲方使用保安人员必须明确告知执勤要求、范围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或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时,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 对于甲方所提出的整改要求, 乙方及保安人员均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2、甲方需为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安全的执勤环境, 并根据上级及自身安全保卫需要为保安配备通讯器材、安全设施。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条件或设施乙方应加强保管, 并有责任维护设备及设施的完好及正常使用, 不能人为损坏, 如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甲方在配备通讯设备及安全设施时应通知乙方, 否则如乙方将通讯器材等贵重物品出借给或配发给保安人员使用造成损坏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但相关条件或设施交付乙方后, 如非因甲方直接原因导致保安服务人员受到了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乙方应确保保安人员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装备等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向保安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的劳动待遇, 如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牵连至甲方, 甲方将情况告知乙方后, 如乙方在 24 小时内不能向甲方提供足以使甲方相信乙方已履行完毕用人单位应尽义务的证据材料时, 甲方有权从待支付合同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代替乙方支付给保安人员。乙方需自行承担因不能及时举证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4、乙方对保安人员必须实施国家劳动法所规定的劳动保障制度, 保安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休假等权利, 在此基础上乙方必须安排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人员进行替岗, 服务费按照合同签订人数进行支付(临时替岗人员与被替岗人按一人计算)。

5、乙方应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有权就保安人员进行统一调配；有权就保安人员违章违纪以及渎职或不作为情况进行处理或要求整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对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留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调换通知之日起3日内调换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将该人员派至甲方。

6、甲方将派遣保安人员退回乙方的，应提前通知乙方，未提前通知的按在岗人员收取服务费。

7、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干扰他人正常的生产、工作、生活秩序或者妨碍执行公务及其他违法行为。

8、甲方有权在需要保安进行协助工作时，调动保安进行协助工作。

9、经甲方催告后，如乙方仍不能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相关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保安人员服务的特点及采购需求，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甲方特点，各项措施合理可行的《保安人员守则》，提供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同时乙方还应拥有完善的保安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制度。相关制度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同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进行备案。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为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需对派遣保安人员进行岗前的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和相关劳动技能培训，并负责抓好保安员的思想教育；负责做好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做到令行禁止，以保障甲方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

3、甲方将实际应付的保安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内后，由乙方负责发放派遣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养老、

医疗、生育、失业、工伤险)等,如因此发生任何纠纷需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岗位安排及调动,遵守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等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制度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保安工作任务。

5、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等手续的办理及处理派遣保安人员纠纷问题,并且乙方必须定期对派遣保安人员进行服务跟踪和管理,甲方应予以配合。

6、乙方有义务督促、管理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且乙方及保安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7、派遣保安人员在甲方执勤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如未给派遣保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赔偿。派遣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的,根据事实情况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保安服务费以及违反劳动法及政策法规,存在损害保安服务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情况向乙方索赔。

9、对发生在保安执勤区内的违法犯罪行为,保安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对制止无效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及刑事犯罪的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应当由保安人员负责扭送公安机关和协助人民警察处理。

10、乙方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甲方未采取整改措施而造成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1、乙方负责派遣保安人员的饮食供应,并为保安人员配备开展工作的制服、标志及基本安保装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派遣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

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诉讼费、律师费。

13、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及保安人员均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面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14、因乙方或保安人员的任何不当或违约行为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面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15、乙方负责提供主要安保设备：安保服装、防刺服、防割手套、护目镜、头盔、盾牌、防爆叉、大头棒、对讲机、强光手电筒、金属探测仪等安防器械、安保装备，具体数量根据实际人数及安保点位动态调整，设施的发放、维护及保养，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16、乙方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得随意请假，请假前需事先向乙方主管、甲方保卫科主管人员请假，请假条获乙方及甲方书面批准后可请假，否则按旷工处理。

(2) 保安人员一个月连续迟到3次或累计迟到5次（迟到2小时以上视为旷工）或旷工2次的，乙方应立即更换，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将该人员派至甲方单位。

(3) 保安人员在上班时间必须穿工作装、佩戴胸卡，精神饱满。保安人员不按要求穿工装、带胸牌累计超过3次的，乙方应立即更换，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将该人员派至甲方单位。

(4) 保安人员应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脏话。处理问题时要讲原则，态度和气，不急不躁，以理服人，遇到争执不下的时候，可向甲方相关领导汇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之间或保安与甲方工作人员、患者发生吵架打架现象的，累计发生2次的，则视

为情节严重，乙方应立即更换该保安人员，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将该人员派至甲方单位。

(5) 保安人员应自觉接受并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岗位安排及调动，遵守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等，遵守《保安员守则》及甲方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忠于职守，责任心强，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的四防工作，完成合同约定的保安工作任务

(6) 保安人员值班时应保持门岗内外清洁卫生，不准擅离岗位，不准嬉戏打闹，不准看书报、吃零食，不准听收录机及进行其他与值班无关的事。

(7) 保安人员应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下班不接，上班不离。交接班时，应明确任务和上一班遗留问题并填写交接班记录。

(8) 保安人员应做好来客登记及联系工作，做好考勤监督与信件收发工作，不准私拆信件、不准打与工作无关的电话。

(9) 保安人员必须牢记各类紧急呼救电话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急用。

(10)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针对保安人员所做出一起要求及出具的规章制度均作为本合同补充要求。

九、其他约定事项：

1、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它客观原因甲方确实需要减少保安人数或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寄送相对方，否则相对方有权对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予认可。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因任一方延迟履行相关责任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4、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十、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需按照本合同暂计总价款的 30% 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期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以本合同暂计总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暂计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3、保安人员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约定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计总价款 1%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计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未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未及时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发放工资或其他纠纷，导致保安人员至甲方吵闹或干扰甲方工作的，乙方需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予响应，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消除对甲方的不良影响。若乙方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暂计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转托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计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违反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保安队员未对甲方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需对此进行赔偿。若因此导致

甲方对外垫付费用的，甲方对乙方享有追偿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8、保安人员如有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伤害甲方人员、擅自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文件的情形及发生其他甲方认为较为恶劣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计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9、乙方每月应足额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乙方每月提供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时（每少1人按该人员旷工处理），每人每旷工1天扣3天工资/服务费，该费用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安费中扣除。此外，乙方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提供的保安人数均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计总价款的30%向其支付违约金。

10、乙方对所提供的人员资料具有审核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人员资料不真实，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计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11、乙方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10000元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计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12、如乙方给甲方在舆论造成了任何负面影响，或乙方自身在舆论上有着不利的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计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13、除前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其他基于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项下的约定，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计总价款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5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计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1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

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五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合同签订日期以各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4、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5、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联系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6、甲方指定 王凯 (联系方式: 15699470119) 为联络人；乙方指定 加纳尔 (联系方式: 1399986448) 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外)

甲方(盖章): 莎车县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地址: 莎车县古城东路 36 号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莎车县叶尔羌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